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游世玲  
電話：06-6322231#6526  
傳真：06-6357046  
電子信箱：ae408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體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0901507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及公告第7464號影本1份 (015072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總統業於109年1月15日以華總一義字  
第10900003921號令公布修正公益勸募條例第4條條文一  
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21日衛部救字第1090102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益勸募條例修正第4條條文，第4條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」。
- 三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64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局人民團體科

